

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战略发展需求，于2024年10月28日与喀什阳光汇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汇金”）友好协商，对合资公司喀什阳光远大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阳光”）股权转让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阳光汇金同意将其持有喀什阳光的17%股权以人民币60,188,405万元转让给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汇金持有喀什阳光49%的公司股权，公司持有喀什阳光51%的公司股权，喀什阳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事项未经董事会的相关决议，未能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4）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况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